

#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院党发〔2021〕1号



##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2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科大党发〔2021〕6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. 学院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二.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建设为统领、思想建设为根本、学风建设为抓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三.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为学院处级干部、党委委员，也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扩大成员。

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副书记任副组长。组长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副组长代行职责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及时备案。中心组成员岗位职务变动后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整、报备。

四. 学院办公室主任任学习秘书，主要职责是准备学习资料、记录学习内容、管理学习档案和汇总学习成果等。

五. 按照《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安排学习内容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.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应在学校安排的基础上，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有所增加补充。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月一次，一年不少于12次，并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，安排好领学和中心发言人员。

七.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保证参学率，每次集中学习研讨实行签到。因公外出等不能参加的，要向中心组组长履行请假手续，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。完善学习记录，做到签到簿、学习记录簿、中心组成员个人笔记簿“三簿”齐全。

加强外请报告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报告会审批程序，严格审查，至少提前3天报备，对经常性不参加学习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上报学校。

八. 加强学习档案管理，包括学习资料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、考勤记录、学习总结、宣传报道等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及时将相关学习材料交学习秘书存档。

九.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，每年至少 1 篇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探索学习成果转化的途径，及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、科学的发展思路、可行的工作举措、有力的实际行动、过硬的工作作风，转化为推动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精神力量。

十. 学院党委书记在年度党建工作述职时应当述学与评学。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
十一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20日

